

海口市生态环境局

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1 年度海口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

高新区管委会、江东新区管理局、秀英区审批局、龙华区审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：

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181号）和《海南省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我市各审批部门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强化对环评文件编制的事中事后监管，我局开展了 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共涉及 12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（不含核与辐射项目）。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：

经复核，发现 2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，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错误、遗漏评价因子、遗漏产污环节、遗漏噪声环境影响预测、源强核算错误等问题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相关的规定，对上述环评文件相关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分

别予以失信记分 5 分，相关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

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审批部门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督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问题和处理意见等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海口市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
处理意见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南省生态环境厅。

附件：

2021 年度海口市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	环评文件主要质量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	审批部门	处理意见
1	海口秀英区建群建筑用玄武岩石料矿采矿权配套加工区项目	海南亚绿大地石料开采有限公司	采用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超过适用标准限值(应适用《水泥工业污染控制标准》(DB46/524-2021)),存在报告选用标准错误的问题	合肥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MA2UB4XM9T	熊啟成 BH017659	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秀英分局	合肥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注销,故不对编制单位予以失信记分。对主要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5 分。
2	海南鑫汇诺可降解塑料项目	海南鑫汇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	1.评价因子遗漏苯系物; 2.产污环节遗漏印刷清洗废水; 3.未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,但给出厂界	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91410105799	赵朝晖 BH001284 尚珍奇 BH027869	海口市龙华区行政	对编制单位和主要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。

		司	噪声达标的结论；4.有机废气源强核算错误。5.报告表未给出处理效率可达性的案例，未进行高处理效率分析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偏高不可信；6.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错误。	1504639		审批 服务 局	
--	--	---	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